

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0 年应急救灾装备物资

项目编号：GLZC2020-G1-250022-GXZS

采购单位：兴安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评标办法.....	45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0年应急救援装备物资（GLZC2020-G1-250022-GXZS）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或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9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0-G1-250022-GXZS

项目名称: 2020 年应急救援装备物资

预算金额: 15993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移动照明灯塔	1	个	详见招标文件
2	无人机	1	架	
3	叉车	1	台	
4	6 寸大型柴油抽水机	1	台	
5	橡皮艇（发动机 30 马力）	3	台	
6	抽水机	1	台	
7	抽水机	1	台	
8	潜水泵	1	台	
9	潜水泵	1	台	
10	水管	1000	米	
11	对讲机	20	台	
12	电缆线	500	米	
13	水鞋	200	双	
14	雨伞（长）	100	把	
15	雨伞（短）	100	把	
16	编织袋	40000	个	
17	头灯	100	个	
18	麻袋	700	个	
19	静力绳漂浮绳	10	条	
20	手套	200	副	
21	救生索抛射器	2	副	
22	水域救援手套	20	副	
23	急流救生衣	20	件	
24	救生衣	50	件	

25	救援浮筒	8	个
26	救生圈	50	个
27	水域救援头盔	20	个
28	汽油发电机	3	台
29	记录仪	10	台
30	高清夜视仪	1	台
31	双筒望远镜	1	台
32	多功能手提远距离探照灯	5	个
33	微型防爆电筒	30	只
34	多功能工作棒	5	个
35	消防切割机	2	台
36	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	50	副
37	救生照明线	2	个
38	消防员水域救援服	20	套
39	水域救援靴子	20	双
40	折叠式担架	5	个
41	伤员固定抬板	5	个
42	救生软梯	5	个
43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2	批
44	无火花工具	5	个
45	多功能铁铲	10	把
46	机动链锯	4	把
47	手动破拆工具组	2	组
48	消防用救生衣	20	件
49	二级化学防护服	5	套
50	消防用荧光棒	10	个
51	液压开门器	2	个
52	无齿锯	3	把
53	手持钢筋速断器	2	个
54	护膝、护肘	10	对
55	雨衣	60	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完成验收并交付正常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强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8月26日公告发布之时至2020年9月16日

地点：<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潜在投标人自行登陆上述网站于本公告下方自行下载附件。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9月16日09点30分

地点：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兴安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兴安县志玲路137号

联系方式：唐冲 0773-62225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临桂区临桂镇西城北路 10 山水凤凰城 G36 幢 14 层 02 号

联系方式： 0773-55868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礼貌

电 话： 0773-5586840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0773-6220651

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0 年应急救援装备物资 项目编号：GLZC2020-G1-250022-GXZS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4）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壹佰伍拾玖万玖仟叁佰元整（1599300.00 元）人民币，投标报价超过此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投标文件电子版壹份，须完整提交。
7	17.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8	17.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9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0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2020 年应急救援装备物资 项目编号：GLZC2020-G1-250022-GXZ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XXXXXXXXXXXXXXXXXX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1	19.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止， 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 ，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2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
13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14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5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如不按期办理领取手续，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17	3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若中标人被确认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则按成交价的 3%提供），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以下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银行帐号：100001070700010 开户行：广西兴安民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桂林银行）
18	34.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自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9	34.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0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桂价费[2011]55 号文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21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3	38	监督管理机构	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220651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0 年应急救灾装备物资

项目编号：GLZC2020-G1-250022-GXZS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按具体约定执行。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4）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投分标评标办法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附后）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投诉书”格式附后）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地址：临桂区临桂镇西城北路10山水凤凰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总则；
- (3) 货物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2.4 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要求在相关网站发布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2.5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法人分支机构、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未取得“三证合一”的供应商还应提供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3.1.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2)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请根据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具体要求提供**）；

(3)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含质保期、交付时间、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更优服务承诺等，**必须提供**）；

(4) 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6)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 2019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提供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出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等）（**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3)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5)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投标文件电子版壹份，须完整提交。

17.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所投分标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2020 年应急救援装备物资

项目编号：GLZC2020-G1-250022-GXZ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XXXXXX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止，**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 (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 (3)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 (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代理机构（或督促评审专家）应现场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原因。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代理机构（或督促评审专家）应现场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原因。**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根据评标办法具体规定决定，仍未能决定排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确定。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如不按期办理领取手续，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七、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若中标人被确认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则按成交价的 3% 提供），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以下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银行帐号：100001070700010

开户行：广西兴安民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桂林银行）。

33.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33.1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

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3.3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按要求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自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34.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招标采购单位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桂价费[2011]55 号文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36.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临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365612010189532618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220651

附件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公告公示时间：_____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采购结果公示时间：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采购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编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标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一、供应商须提供全新、原装，并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

二、所有货物的知识产权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三、本货物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技术条款系指实质性参数要求，投标人提供货物不得低于该技术指标或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四、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货物采购需求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不明确或有误的，供应商请以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报价表和技术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五、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序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元)
1	移动照明灯塔	1、采用 4X320WLED 灯头，光效高、寿命长，整体照明远近兼顾，照明亮度高、范围大。 2、灯头可手动控制水平旋转 0-360°，开关控制垂直上下旋转 0-90°。 3、灯头、车体防护等级为≥IP54。 ★4、气动升降，可遥控控制和面板操作。 5、车部底盘距地面升起最高高度为 0.85 米，灯塔升起最高高度为 7 米，收缩尺寸约为 1400*1400*2200mm （不含行走轮，高度含皮卡车）。 ★6、升降支撑结构为全自动电动升降系统，气缸式升降结构。 7、发动机额定功率为 5000W，邮箱容量为 ≥45L，噪音≤70db，一次加满油可使用 ≥25h。	1	个	260000.00

		8、收起最低高度(含皮卡车)小于 2.2 米。			
2	无人机	1、最大起飞重量： 6140g 2、飞行载重：≥2340g；飞行高度：约 3000m； 3、飞行时间：≥33min；轴距约 643mm 4、工作环境温度：-20° C 至 50° C 5、机体外观：外观完整一体 6、无人机飞行器支持前视视觉系统，可探测前方 30 米距离以内的障碍物。发现障碍物时，飞行器能保持悬停；同时通过地面站软件发出警示信息。 7、降落保护：在自主降落过程中，无人机飞行器能够检测下方地形。当下方地形为不平整地面或水面，飞行器保持悬停，同时通过地面站软件向用户发出警示信息。 8、飞行器支持 CAN BUS、GPIO、PWM 扩展接口。 9、下置双云台：飞行器支持配置并同时使用≥两个下置云台相机。 10、上置云台：支持通过支架在飞行器顶部挂载云台相机。 11、具备夜航灯，并可通过 App 控制夜航灯开关，提升夜间飞行的安全性。 12、图传链路通过 AES-256 技术进行加密。 13、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8 km（FCC） 14、显示屏：显示分辨率不小于 2048×1536；屏幕尺寸：≥7.85 英寸；亮度：≥2000cd/m2；具有 HDMI（支持 3840×2160 视频输出）、Micro-USB、USB-C 接口，支持双 MicroSD 卡槽； 15、飞行参数记录：具备飞行参数记录单元，其记录包括身份识别编码、速度、高度、航迹、飞行姿态、航向、地面站规划记录、通讯链路异常报告、地面站操纵记录、传感器记录、系统故障记录、卫星数量记录、电量和电压记录等，飞行参数可存储、导出并回放；无人机可持续存储数据能力≥50h。 16、自动放电储存保护功能：电池电量≥70%	1	架	230000.00

		无任何操作存储 10 天后，电池可启动自放电至 65%电量，以保护电池。			
3	叉车	自动挡，载重 $\geq 3T$	1	台	100000.00
4	6 寸大型柴油抽水机	1.1 柴油机自吸排污泵技术规范： 进口：DN150mm（6 寸）； 出口：DN150mm（6 寸）； 流量：$\geq 200m^3$； 扬程：$\geq 20m$； 自吸高度：约 6m； 转速：约 1450r/min； 材质：铸铁； 外形尺寸（L×W×H）：约 2300×1700×1800mm； 驱动方式为：柴油机发动机直连、定速运行； 1.2 柴油机技术参数 功率：30.1kw； 形式：直喷式、四冲程、水冷； 进气方式：自然吸气； 缸径/行程：100/125； 标定工况燃油消耗率 g/kw.h：200； 调速方式：机械调速； 转速 rmp：1450； 稳态调速率：0.5%； 机油容量：约 13 升。	1	台	73500.00
5	橡皮艇（发动机 30 马力）	4.3 米橡皮艇 船体长：430cm$\pm$3cm 船体宽：197cm$\pm$3cm 船体气室直径：50cm$\pm$3cm 乘员：9+1 人 气室数量：4+1 个 适配动力：2 冲程 30 马力船外机 重量：约 106kg 地板：铝合金 配置清单： 1、430 橡皮艇 1 艘 2、430 橡皮艇铝合金地板 1 套 3、折叠桨 1 副 4、维修筒 1 个 5、脚打气筒 2 个	3	台	63000.00

		6、合板椅子 2 个 7、中文说明书 1 本 8、产品合格证 1 份 9、包装纸箱 1 个 净重 (kg) : 约 62 最大发电机输出功率 (千万, PS) : 22 全油门操作范围 (RPM) : 4500-5500 冲程: 2 排气量 (cm ³) : 496 缸径×行程 (mm) : 72.0×61.0 启动装置: 手动启动 操控系统: 操舵 润滑系统: 预混机油和汽油			
6	抽水机	4 寸汽油泵 转速 (r/min):3600 吸程 (m) : 7 流量: 80m ³ /h 功率: 9HP 扬程: 28 口径: 100mm (4 寸) 重量: ≤50kg 每台抽水机配出水管 40 米, 进水管一根	1	台	4500.00
7	抽水机	6 寸汽油泵 发动机功率转速 (r/min):9/3600 吸程 (m) : 7 流量: 140m ³ /h 扬程: 28 口径: 150mm (6 寸) 重量: ≤70kg 每台抽水机配出水管 40 米, 进水管一根	1	台	18000.00
8	潜水泵	6 寸潜水泵技术参数: 流量: 100m ³ /h 扬程:12m 功率:5.5kw 电压:380v 电流:12.6A 直径 Φ 150 出水管技术参数: 尺寸:直径为 150mm 长度:20m/盘 工作压力:≥0.4mpa 爆破压力≥1.2mpa 每台潜水泵配出水管 40 米	1	台	6000.00

9	潜水泵	4 寸潜水泵技术参数: 流量: 65m ³ /h 扬程: 25m 功率: 7.5kw 电压: 380v 电流: 16.5A 直径 φ 100 出水管技术参数: 尺寸: 直径为 100mm 长度:20m/盘 工作压力≥0.4mpa 爆破压力≥1.2mpa 每台潜水泵配出水管 40 米	1	台	4000.00
10	水管	4 寸:500 米,尺寸:直径为 100mm,长度 20m/盘, 压力: 工作压力≥0.4mpa; 6 寸:500 米, 尺寸: 直径为 150mm, 长度 20m/盘, 压力: 工作压力≥0.4mpa, 配备足够的接头、卡扣。	1000	米	40.00
11	对讲机	公网部分 200 个以上组内成员 公网数字语音技术, 清晰洪亮 工作组名称显示, 呼叫方用户名显示 通过面板按键选择群组, 或选择成员进行单呼 通过管理平台可任意修改或增加群组和成员 调度台可实现开启或关闭 GPS 监听, 轨迹回放, 监听录音功能, 遥毙/唤醒, 平台对讲支持后台设定单次最长通话时间 中国电信 2G/3G/4G CDMA 1x CDMA 2000 EVDO/LTE_FDD : B1/B3/B5 中国移动 2G/3G/4G GSM/TD-SCDMA LTE_TDD :B38/B39/B40/B41 中国联通 2G/3G/4G GSM/WCDMA: B1/B5/B8 LTE_FDD :B1/B3/B5/B8 频率范围 136-174MHz 或 403-470MHz 信道数量 128 个, 信道间隔 25KHz/12.5KHz 载波输出功率 5W 灵敏度 12dB(SINAD)0.18uV, 音频失真 ≤5% 操作系统: LINUX, 定位系统 :GPS/北斗 可选 CPU:高通 Qualcomm 9X07 接收灵敏度: ≤-108dBm 发射功率: 23dBm≤P≤30dBm, 音频输出功	20	台	2000.00

		率：500mW 外型尺寸 约 53X31X116mm（不包括凸出部分） 整机重量 约 260g(包括电池组) 天线阻抗 50 欧姆，工作电压 DC7.4V 电池容量 2600mAh（含一年平台和流量费用）			
12	电缆线	国标 6 平 3 芯	500	米	30.00
13	水鞋	高筒橡胶水鞋，采用优质橡胶精制而成，鞋底防滑设计，防水性能好 1、鞋底拉伸强度（MPa） ≥ 7.0 。 2、鞋底拉断伸长率（%） ≥ 320	200	双	60.00
14	雨伞（长）	防风加固 黑色 伞面直径（不下于）135cm	100	把	95.00
15	雨伞（短）	防风加固 黑色 伞面直径（不下于）120cm	100	把	100.00
16	编织袋	材质：聚丙烯	40000	个	2.00
17	头灯	能戴头盔上，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10 小时	100	个	35.00
18	麻袋	麻织物	700	个	20.00
19	静力绳漂浮绳	10mm*100m 黄色，展开后可漂浮于水上（整捆未展开，不可漂浮），最大静拉力 18KN	10	条	700.00
20	手套	800 克线防护针织棉纱手套	200	副	5.00
21	救生索抛射器	1. 以压缩空气作为推动力的抛绳器械，使用中不会产生火花和火苗，适用于充满油、气的环境。水陆两用，并可回收反复使用；采用耐用的材料，使用寿命长；可以更换不同的发射管，满足各种用途。抛射距离： ≥ 120 米，抛射绳拉力： ≥ 2000 牛顿，配置：发射器 1 个、弹头（发射管），1 根拉力为 2450 牛顿 120 米绳索、绳包、充气装置、发射瓶、携带包、中文手册。 2. 主要用于：抗洪救灾、消防救援、海事救助、船与船之间的互救、海岸钻井等突发事件现场抢险救援，亦可作为陆地用于高空架设电缆、架桥施工时的补给物资及高层建筑事故现场的抢险救援。韩式抛投器 救援发射器 气动抛投器/气动抛投设备/气动抛投枪/气动抛绳设备 3. 专业用于救援，可作为船对船、船对岸、高楼和山涧的抛绳救援使用。重量轻，携带	2	副	3000.00

		方便，枪式发射便捷简单，抛射目标的准确性高；可根据不同救援目的抛射不同救援弹。 4. 规格要求： 压缩空气工作压力：207 巴，产品总体重量小于 3.5kg，抛射质量大于 1.5kg. 抛绳尺寸：Φ 3mm×120M， 飞行时间：大约 3-5 秒钟。 水用浮具入水 5 秒内自动充气成为救生圈，产生 8kg 以上浮力。 可选配碳纤维气瓶+快速接头(充气气瓶另外购买)，重量轻耐压高；自动充气救生圈弹头安装替换方便，可提高救援效率。 5. 适用范围： 1 水上救生：适用河边、湖边、江边和海边等复杂救援场所，可实现短距离水上救生。 陆用救援：适用民用、消防、船对船、船对岸、高楼或山涧等救援场合的抛绳作业 6. 主要性能指标： 发射距离：60~100m 工作压力：20MPa			
22	水域救援手套	绳套装户外安全带绳子 18mm	20	副	150.00
23	急流救生衣	1. 可产生 22 磅（相当于 10 千克重力）的浮力，90kg 成年人都可以获得足够的向上漂浮力； 2. 产品为激流救援型救生衣，精心设计基本可以应对所有水面情况； 3. 适合胸围 76 至 145 厘米的使用者，配置 ≥8 条可调节的固定带可确保使用者舒适稳固； 4. 采用方形针织压力点和 500D 材质 Cordura®面料； 5. 前置大容量口袋，可以装下 GPS 设备或者是无线电设备。塑料插扣和可调节尼龙织带以确保操作时口袋不会误开； 6. 至少三个前置挂点，便于使用者使用及固定刀、口哨或者其他东西等； 7. 背部配有额外的挂点以及魔术织带可以放置频闪灯或者荧光棒，且在 PFD 的前后共	20	件	1200.00

		缝制 6 条高亮荧光带，在夜间或者光线黑暗的地方可以提高作业者的可视性； 8. 后背部带有牵引绳连接拉环，用于连接快解式牵引绳，遇险快速逃脱； 9. 下摆部带有连接点，用于连接腿部固定带，防止水流水浪将救生衣冲脱；			
24	救生衣	浮力 $\geq 100\text{N}$ 、面料牛津布	50	件	80.00
25	救援浮筒	游泳跟屁虫 海魂救生罐（棒）船艇配件浮标鱼雷浮筒 材质：HDPE 浮力 $\geq 150\text{N}$ 织带部分由 PE 中空绳以及宽边棉带组成 承重小于等于 150kg 特征：从 4 米高度自由落体不破裂，可承载重量 100kg-150kg 能在最短的时间内用最方便的方式让落水者脱离危险。	8	个	400.00
26	救生圈	1) 采用高密度聚乙烯为壳体 2) 内充高密度聚氨酯闭孔泡沫塑料颜色稳定、抗老化 3) 内径：约 440mm 外径：约 710mm 厚度约 105mm 4) 浮力： $\geq 14.5\text{kg}$ 颜色：桔黄色	50	个	110.00
27	水域救援头盔	重量： ≤ 550 克； 颜色：多色可选；（红色/黄色） 质量认证：CE EN1385 外壳材料：进口超强搞冲击 ABS+冷压 EVA(防水高弹)； 其他：ABS+EVA 护耳，松紧调整器，插扣。 材质： 1、 $\geq 3\text{mm}$ 厚度 ABS 外壳材质； 2、 $\geq 7\text{mm}$ 厚度的 35 硬度高弹性 EVA 发泡棉； 3、头围四周采用约 5mm 厚度热压模具成型的 18 度二次发泡棉； 4、头顶采用约 1.8cm 厚度 7 倍放大 PE 高回弹材料； 符合 CE 水域安全标准 工艺：ABS 外壳+35 硬度 EVA 发泡棉+7 倍 PE 衬质的高温溶胶粘合 规格：约 49-63cm 左右头宽约 18cm 重量：约 400 克+10 个通风孔	20	个	300.00
28	汽油发电机	发动机类型：单缸、四冲程、倾斜	3	台	6000.00

		排量 (cc) : 420 额定电压 (V): 220/380 额定频率 (Hz) : 50 额定功率 (kW): 5.0 最大功率 (kW): 5.5			
29	记录仪	★1、外观尺寸: 设备外形尺寸$\leq 86*58*32\text{mm}$ (不含背夹、外接设备), 设备主体外观颜色为黑色, 一体式设计。 2、质量检验: 设备重量 (含背夹) $\leq 170\text{g}$; 3、广角镜头: 水平视场角$\geq 100^\circ$; ★4、几何失真: 几何失真$\leq 18.5\%$; 5、开机时间: 开机时间应当$\leq 10\text{s}$; 6、显示屏亮度: 设备显示屏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时的最大亮度应$\geq 300\text{cd/m}^2$; 7、显示屏对比度: 设备显示屏显示全场黑测试信号时亮度值的比应$\geq 400: 1$; 8、照片像素: 最高输出像素数≥ 3200 万, 分辨力≥ 900 线。 9、视频分辨率: 视频分辨率为 1920×1080, 主机可选 1280×720 分辨率; 视频帧率 25 帧/s; 10、夜视功能: 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夜视功能, 在开启夜视功能后, 有效拍摄距离应满足说明书的要求, 且不低于 3m, 有效拍摄距离处应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 具有红外补光功能的设备, 红外补光范围在 3m 处应覆盖摄录画面 70% 以上面积; 11、预录功能: 执法记录仪应能在标称最大分辨率下预录触发前$\geq 10\text{s}$ 的视音频信息; 12、最大记录间隔: 执法记录仪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方式记录时, 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应$\leq 0.1\text{s}$; ★13、日志记录功能: 执法记录仪应能自动对设备的运行状态、开/关机时间、摄录起始时间、录音起始时间和照相时间等操作进行日志记录, 日志记录应准确, 日志的读取和清除应通过授权设备操作完成; 14、显示屏: 执法记录仪显示屏采用 2.0 英寸规格。 ★15、无线传输功能: 内置无线传输模块,	10	台	5500.00

		执法记录仪可通过无线通信方式以文件或者流的形式传输数据； ★16、卫星定位功能：执法记录仪可接收卫星数据并提供定位信息； 17、电池：采用内置可更换电池供电，在更换一次电池条件下，满足 GA/T 947.2-2015 4.1 中的 A 级要求； 18、外壳防护等级：样机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 4208-2017 中 IP68 要求（水深 1m，持续 1h） 19、语音播报：样机具有语音播报功能，开启后可在开机、录像、录音、重点文件标记时进行语音播报，并具有摄录时长播报及整点报时功能 20、语音操控功能：样机具有语音操控功能，可通过语音指令控制样机开始/停止摄像，关机操作 21、紧急摄入功能：样机在摄录过程中发生撞击时，可自动保存录像文件并重新进入摄录模式，在待机状态下发生撞击时，可自动进入录像模式 22、数据完整性：样机在摄录过程中（录像分辨率为 1080P），5min 内更换电池原工作状态不应该改变且数据不应丢失 23、接口检验：样机应具有标准的 USB MiniB 物理接口，USB 接口实际传输速率不低于 240Mbps 24、电池充电时间：使用 2A 适配器充电时，电池充电时间不大于 2h 25、语音对讲：通过平台开启语音对讲功能后，终端与同一群组内终端之间或终端与平台间可进行语音对讲 26、视频通话：在同一群组内，终端与终端之间可进行视频通话 27、无线传输：样机可通过无线通信方式向平台传输视频图像，图像分辨率 720P/480P 可设置 28、扫码注册：样机可通过扫描平台端生成的二维码完成注册			
--	--	---	--	--	--

		29、人脸识别：可通过本机专用 APP 实现人脸抓拍及比对功能，并显示比对结果 30、车牌识别：可通过本机专用 APP 联网实现车辆号牌识别并显示位置信息 31、自由跌落：样机裸机跌落高度 2000mm，水泥地面，任意 6 个面各跌落 2 次，试验期间执法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存储的数据不应丢失。 32、低温贮存：温度（-40±3）℃，持续时间 20h，试验期间执法记录仪处于非工作状态，试验后执法记录仪应能正常工作。 ★33、执法记录仪的 1-32 条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以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事实依据，如不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虚假响应则投标无效。			
30	高清夜视仪	1. 全黑红外系统 2. 分辨率：1p/mm 53-72LP/MM 3. 倍率：≥5X 4. 视角度：（视野范围） 20° 5. 透镜系统：90mm：F/1.2 6. 调焦范围 m：20 ~ 无限 7. 物镜直径：50mm 8. 出瞳距离：15mm 9. 屈光度：+5，-5 10. 自动亮度控制：有 11. 自动开关系统：有 12. 红外辅助光源：内置 13. 低电量和红外灯指示：内置 14. 有效视距：≥500m 15. 适应环境等级：防淋 16. 尺寸：约 225mm*150mm*66mm 17. 重量：约 1500g 18. 电源类型：CR123 锂电池 19. 持续使用时间：（关闭红外） 20h 20. 操作温度：℃ -40℃~+50℃ 21. 储藏温度：℃ -50℃~+70℃	1	台	8000.00
31	双筒望远镜	1. 光学倍率 ≥8x 2. 物镜口径 42mm 3. 出瞳直径 5.2mm	1	台	800.00

		4. 出瞳距离 17.2mm 5. 市场角度 6.3° 6. 千米视野 110m 7. 最近对焦 2m 8. 棱镜材质 BAK4 棱镜 9. 防水 充氮防水 10. 对焦方式 中心调焦 11. 镀膜方式 FMC 多层镀膜			
32	多功能手提远距离探照灯	结构特性 ★1. 隔爆+本质安全性防爆设计，适合在一区、二区各种易燃易爆场所使用。 ★2. A 型采用单颗 12W 进口 LED 光源，聚光 5m 处中心照度可达 3500lx 以上；B 型则采用两颗 12W 进口 LED 光源，可通过开关控制实现冷暖色温光线转换。 ★3. 聚光、泛光、红蓝警示多种工作模式，广泛适用于救援、搜索、现场作业照明及警示等多种场景使用。 ★4. 手提、肩挎或磁力吸附三种携带使用方式搭配双开关操作设计，携带使用方便，操作简单直观。 ★5. 产品具备低电量警示功能，同时设计有 4 段式 LED 电量指示装置，能够清晰呈现电量剩余状况。 ★6. 消防照明装备最高 IP66/IP68 防护等级，可在各种恶劣环境中正常使用。 ★7. 消防型号灯具尾部设计高穿透性、高可视性能的方位灯，在作业现场能够清晰的显示持灯人员的相互方位。 8. 额定电压 22.2V 9. 额定容量 2500mAh 10. 功率 1×12W(A 型聚光)2×12W(B 型聚光)6W (泛光) 11. 光源使用寿命 ≥100000h 12. 电池使用寿命 ≥1000 次 (循环) 13. 充电时间 ≤3h 14. 聚光连续放电时间 ≥10h(聚光工作光)≥5h(聚光强光) 15. 泛光连续放电时间≥16h/8h(泛光工作	5	个	3300.00

		光单侧/双侧) ≥8h/≥4h(泛光强光单侧/双侧) 16. 外形尺寸 约 $\phi 70 \times 190$ mm (外径×长) 17. 重量 ≤1.2kg 18. 外壳防护等级 IP66/IP68			
33	微型防爆电筒	1. 产品符合 GB30734-2014 消防员照明灯具国家标准要求。 2. 隔爆型防爆等级，产品符合 GB3836.1-2010, GB3836.4-2010 国家标准，可在各种易燃易爆 IIC 类 T1-T6 组 1 区、2 区场所及恶劣环境条件下稳定工作。 3. 光源采用大功率高亮度进口白光 LED 功率 3W，光效高、使用寿命长达 10 万小时具有强光弱光可调节及闪烁式的低电压警告功能，通过按压开关可以切换强弱光，开关寿命 50000 次以上。 4. 外壳采用优质合金材料，重量轻，散热性能和抗冲击能力强，表面经深度防滑处理，轻盈美观，具有优异的防腐及防护性能，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GB/T4207-2007 的标准要求 5. 配有可方便安装在消防帽盔和安全帽救援头盔上的安装支架，可任意调结照射方向，操作简单方便，完全解放双手作业，提高工作效率。尾部红色警示方位灯设计，可作信号传递、方位指示、警示功能使用。 6. 产品需通过防爆和消防双重检测认证。 7. 大容量锂电池，容量大、寿命长、自放电率低，经济环保，采用 micro USB 充电设计，支持市场通用的 USB 接口充电，特有的四波段式电量显示设计，可随时直查询剩余电量 ★8. 人性化的电量指示和低电压警示功能设计，可随时查询电池电量；电量只剩 15%，灯光爆闪 15 次后强光可以用 15 分钟，工作光可用 30 分钟，提示您进行充电； ★9. 具有优良在恶劣环境适应能力，能在 -25℃-55℃ 范围内正常工作 10. 充电器采用插头交直流转换器分离式结	30	只	600.00

		构。 ★11. 产品具有优异的绝缘性能及耐电压性能，能承受高达 500V 的耐电压测试 ★12. 绝缘性能/MΩ 在常温环境下，灯具带电端子与外壳筒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 20 交变湿热试验电阻应不小于 > 5 13. 额定电压：DC3.7V 14. 电池容量：≥1900mAh 15. 功率：3W 16. 防爆等级：Ex ib IIC T4 Gb 17. 连续发电时间：强光≥240min 工作光≥18.480min 19. 充电时间：≤6h 20. 光源寿命：≥100000h 21. 电池寿命：≥1000 次循环 22. 防护等级：IP66/IP67 23. 外形尺寸：≤Φ23mm*115mm 24. 重量：≤130g			
34	多功能工作棒	一、性能要求： 1. 本质安全型防爆设计，能在各种恶劣环境下使用。 2. 灯多用，具有聚光、泛光、频闪光、红色警示光四种照明功能，采用智能芯片控制电路，各种工作模式可任意转换，操作简便。采用原装 LED 光源，光效高、能耗低、超长使用寿命、免维护、无需后续使用成本。 3. 高能无记忆电池，容量大、寿命长、循环充电使用，自放电率低；设有过充、过放和短路保护功能，可靠保护电池，延长灯具使用寿命。 4. 灯体两端选用航空铝合金材质，表面阳极硬质氧化处理工艺，确保产品经受强力碰撞和冲击，连体式散热结构，工作状态温升极小。 5. 泛光管采用最先进的型材挤出工艺成形，选用防弹胶材质提高耐用度，泛光发光角度大于 180 度，光线柔和、照度均匀。 6. 带夜光效果的按键开关、充电口防尘盖采用硅胶材料制成，便于在黑暗处快速找到灯	5	个	1000.00

		具。 7. 低电量警示，智能提示充电功能，可随时检测剩余电量，便于及时充电维护。 8. 灯具结构紧凑轻巧；支持手持、吊挂、磁力吸附、台面放置等多种使用方式，可满足各种作业需求。 二、其他要求： 1 额定电压：DC3.7V 2 电池容量：2.6Ah 3 功率 电筒 3W/泛光 6W 4 电筒工作时间：强光 5h/工作光 10h 5 泛光工作时间：强光 5h/工作光 10h 6 光涛寿命：100000h 7 电池寿命：1000 次循环 8 充电时间≤ 6h 9 尺寸：约 35*230mm 10 重量：约 230g 11 防护等级：IP65			
35	消防切割机	汽缸排量（cm³）：65 汽缸缸管内径（mm）：51 空转速度（rpm）：2700 建议最大的高速空转速度（rpm）：9500（+/-150） 功率（kW/rpm）：3.5/9000 跳火间距（mm）：0.5 油箱容量（公升）：约 0.7 动力切割机重量（不带切割锯片或燃油）（kg）：9.8 包装尺寸（mm）：约 528mmX328mmX436mm 声能级 量测值（dB(A)）：102 锯片直径（mm）：约 350 切割深度（mm）：≥125	2	台	15000.00
36	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	符合 GA633-2006 标准。采用阻燃面料，具有永久性阻燃、隔热、抗静电、防油、防水、反光，操作人员提供良好的保护。阻燃性能：续燃时间 0s，损毁性能（经向 38mm、纬向 33mm），抗机械刺穿性能 47N。	50	副	180.00
37	救生照明线	1. 符合 GB26783-2011《消防救生照明线》标准。	2	个	8500.00

		2. 工作电压：DC12V； 3. 发光亮度：13.139cd/m ² ； 4. 抗拉性能：≥300N； 5. 最高表面温度：22.1℃； 6. 耐压强度：1500V±100V； 7. 连续工作时间：常亮型>8h、闪烁型>16h； 8. 质量：4.02kg。 9. 材料特点 10. 发光线体采用冷光源 LED，环保省电。 11. 线体防尘、防水级别 IP65。			
38	消防员水域救援服	1. 保证救援任务需要的基础上做到整体重量更轻、动作更敏捷、触感更舒适。 2. 采用约 5mm 高弹氯丁橡胶材质，可以在保真核心温度的前提下加强舒适性和敏捷性，肩部和胳膊处增加 2mm 的 PowerSpan 材质以减轻束缚感且增强弹性。 3. 采用双向的 YKK 前置拉链和腰部、踝部拉链，使救援者穿、脱装备都非常的迅速和便捷。 4. 所有缝线处均采用暗针缝制，且做了加固压胶处理，最大程度的确保保暖和舒适感。 5. 在臀部和膝盖处使用 ToughTex 材质，为易磨损部位提供额外防护。 6. 肩部和手臂处都有荧光绿色的反射区域，有 RESCUE 救援字样低光线处可获得良好的反光效果。	20	套	1500.00
39	水域救援靴子	1、鞋帮高于脚踝； 2、采用约 5mm 氯丁橡胶与一体合成皮革组成双层结构，可提供优越的保暖性； 3、采用约 5mm 的氯丁橡胶内垫，可提供良好的减震性； 4、超强大底可适应水面和陆地的各种地形，防滑防刺，舒适保暖； 5、要求经常磨损区域做加强处理； 6、脚跟处采用凸起设计，方便与脚蹼搭配使用。	20	双	450.00
40	折叠式担架	用于运送事故现场受伤人员，金属框架、高分子材料表面质材，便于洗消，承重不小于	5	个	650.00

		120kg，具有重量轻、体积小、方便携带等优点。			
41	伤员固定抬板	用于灾害事故现场救援，表面经防腐处理，避免伤员颈椎、胸椎及腰椎受到二次伤害，ABS 工程塑料材料，冲击强度高，可直接进行 X 射线检查，具有耐磨、抗化学药品等特点。	5	个	850.00
42	救生软梯	用于遇险人员的救援，绳梯：尼龙编织，梯登：环氧树脂管，可收藏包内，携带方便，规格：约 15000mm×350mm×Φ22mm。结实、耐用。	5	个	1100.00
43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1. 含安全绳 1 根、下降器 1 个、安全钩 2 个、连接扁带 1 根、排绳器 1 根、包绳布一块、多功能阻燃绳包 1 个。 2. 具有“离手制停”和“抓紧制停”功能。 3. 耐高温安全绳：直径约 8mm，长度 16m，最小断裂强度≥23KN，延伸率 2.4%。经 204（±5）℃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无熔融、焦化现象。在 600（±5）℃，1.33KN 负荷环境下承载 45s，在 400（±5）℃/1.33kN 负荷环境下承载 300s，不会出现断裂现象。 4. 安全钩：铝制，符合 GA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与安全绳等配套使用，在开口闭合状态时，长轴的破断强度为≥32KN，在开口打开状态时，长轴的破断强度为≥14KN。短轴的破断强度≥10KN。 5. 下降器：铝制，外型小巧，下降器应能承受不小于 5KN 的工作负荷，破断负荷应不小于 13.5KN，具备离手掣停功能，在紧急或意外情况下，能解放双手空中悬停；具备防慌乱功能，在救援人员出现慌乱的情况下可以及时制停。 6. 扁带：长度约 0.6m、周长约 1.2m，宽度约 25mm，破断强度约 39.31KN。 ★投标时，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套装检验报告复印件；提供安全钩及下降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和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批	1500.00

44	无火花工具	采用优质铍青铜材料精制而成,主要应用于因火花产生而有可能引起爆炸危险的矿山、钢铁、煤气、天然气、库房等作业场所,适用于石油、化工、轻工、医药、印染、油漆、造船等行业消防抢险。主要性能安全可靠。抗拉强度 $\geq 105\text{kgf/mm}^2$ 硬度 HRC ≥ 35 。全套含管钳、防爆锤、羊角锤、检验锤、防爆镐、钳工锤、活动扳手、梅花扳手、开口扳手等。	5	个	5500.00
45	多功能铁铲	铲头尺寸宽约 135mm,长约 170mm,连接杆长度约 172mm,末端连接杆长度约 220mm,链接组合铲身总长约 770mm,铲面厚度约 3mm。铲头材质:高强度不锈钢(2CR13),硬度(HRC).50-55。手柄材质:高强度合金铝,救生锤打火石、一字/十字螺丝刀、多功能战术刀收纳在管壁中,既安全不易损伤,又方便便携,铲面采用 CR13 板材镜面处理,经热处理工艺高强度高耐久,不生锈。手柄采用 6063 高强度铝合金管材,轻便、耐用不易损坏。多功能工兵铲具有:刨、砍、锯、削、割、一字螺丝刀、十字螺丝刀、多功能战术刀、救生锤、镁棒打火等 10 种功能。	10	把	850.00
46	机动链锯	1. 气缸排量: 50.2 cm^3 2. 功率: 2.4 kW/3.2 马力 3. 怠速: 2700 rpm 4. 最高功率转速: 9600 rpm 5. 气缸缸径: 42 mm 6. 活塞行程: 33 mm 7. 点火系统:Walbro MB 8. 点火线圈间隙:0.3 mm 9. 火花塞电极间隙:0.5 mm 10. 燃油箱容量:0.45 升 11. 链条润滑油箱容量: 0.26 升 12. 机油泵类型: 固定流量 13. 链条润滑油泵流量: 9-9 毫升/分钟 14. 链条节距: 325" 15. 推荐使用导板长度: 33-50 cm 16. 最大功率时的链条速度: 17.34 m/s	4	把	4500.00

		17. 重量（不包括切割设备）：约 5.2 kg			
47	手动破拆工具组	1. 无须动力，单人即可操作，可快速有效打通砖和混凝土阻隔墙。 2. 能伸能缩，能大能小，能拆能装，综合了世界普遍使用的救援破拆工具功能，可以：撬、砍、扭、剪、凿、拔、切、撞、冲、顶、撕、铲、敲、拉、劈等等，体积小，重量轻，适合中国人体征使用。 3. 伸缩冲击撬杆：与其它组合，作为杠杆、手柄、冲击、拷打之用。 4. 撬锁拔钉器：撬掉挂锁，拔起钢钉等用。 5. 金属切割器：撕开铁皮（汽车、飞机）。 6. 鹰嘴撬：撬开门窗，撬掉。 7. 阔斧：砍开木门。 8. V 型凿：冲击切割防盗门、飞机、车体等。 9. 平凿：冲击凿开任何坚硬物体。 10. 尖凿：冲击凿开混凝土及砖石墙体。	2	组	2500.00
48	消防用救生衣	1. 产品适用于消防部队抗洪抢险和处置水域事故，突破了传统救生衣的浮力设计及浮力分布方式，采用固有浮力材料与充气气囊复合配置浮力的方式，同时配备气胀式救生圈、示位灯、哨笛等多种水上救援工具，在最大程度上兼顾了救生衣的安全性能、营救性能和水中运动灵活性； 2. 气囊和救生圈充装采用钢制 CO₂ 气瓶充装，工作压力 15MPa，螺纹接口； 3. 救生衣固有浮力材料提供的浮力：71.9N； 4. 救生衣安全气囊提供的浮力：145.2N； 5. 气胀式救生圈提供的浮力：196.3N； 6. 救生衣气囊 CO₂ 气瓶充装质量 24g，气胀式救生圈 CO₂ 气瓶充装质量 33g 7. 质量：1.5kg； 8. 配备哨笛和示位灯各一个； 9. 救生气囊、气胀式救生圈充气时间≤5S； 10. 可在 1 分钟内穿着好； 11. 衣服下摆有可用于在大腿根部紧固的固定带； 12. 产品通过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	20	件	1500.00

49	二级化学防护服	1. 符合 GA770-2008《消防员化学防护服》标准。 2. 用途：用于危险场所作业的全身保护。 3. 具备重量轻、防酸碱等性能。 4. 主体胶布抗毒剂渗透时间不低于 100 分钟；主体胶布拉伸强度经向不低于 15000 牛顿/米，纬向不低于 13000 牛顿/米。主体胶布抗撕裂强度不低于 50 牛顿；胶层与织物粘合强度不低于 780 牛顿/米；主体胶布耐热性能：120℃×8 小时不沾、不脆。 5. 材质：尼龙涂履 PVC。 6. 特性：阻燃性能，损毁长度 3.4cm，续燃时间 1s，阴燃时间 9s，且无溶滴。 7. 重量：≤5kg/套。 8. 规格：特号、1 号、2 号、3 号 9. 经向拉伸强度：30KN/m、纬向拉伸强度：19KN/m；经向撕裂强力：128N, 纬向撕裂强力：105N。 ★10. 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5	套	1500.00
50	消防用荧光棒	用于黑暗或烟雾环境中一次性照明和标识使用。使用时间不小于 10 小时。	10	个	100.00
51	液压开门器	主要用于卷帘门、金属防盗门的破拆作业。包括液压泵、开门器、小型扩张器、撬棍等工具。其中开门器最大升限不小于 150mm，最大挺举力不小于 60kN	2	个	9500.00
52	无齿锯	引擎功率：约 3.7 kW；气缸排量：74 cm ³ 切割刀片直径：350 mm；最大切割深度：125 mm 振动：振动前手柄：3, 2 m/s ² ；振动后手柄：4, 6 m/s ² 噪音 声级：97 dB(A)；声功率级，LWA113 dB(A) 尺寸 重量（不包括切割设备）：约 9.8 kg	3	把	15000.00
53	手持钢筋速断器	电压：18V；锂电池：DC18v 3.6Ah；空载功率：140W；最大行程：23mm；切断速度：5-8s；最大切割直径：钢筋 22mm，平条（最大）23*20mm；最小切割直径：Φ4mm；一次充电切断 20mm 圆钢次数：≥70 次；充电时间：2.2H；毛重：约 13.8kg；净重：约 7.6kg；包装：工程塑料箱；外形尺寸：约	2	个	12000.00

		378x300x118mm			
54	护膝、护肘	护肘护膝护具为四层结构,能有效防止硬物刺伤、划破、固定装置可调节。护膝质量115g、护肘质量70g。抗冲击:将5kg的重锤从100mm高度、自由落体冲击测试,护肘冲击值为$\geq 500\text{N}$、护膝冲击值为$\geq 2500\text{N}$。耐摩擦性/周期≥ 500,耐穿刺性$\geq 235\text{N}$。符合GB24541-2009《手部防护 机械危害防护手套》标准。 ★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10	对	200.00
55	雨衣	1、高档210斜纹春亚纺面料 2、防沾身网格内衬上下分体套装,方便安全 3、所有车缝处700度高温压胶超强防水,无味透气 4、前、后反光条设计、户外更安全 5、防风防雨双门襟,前后背设有隐形透气孔,贴心细节设计。 6、袖口可调节松紧 7、可脱卸防风防雨加拉链,大帽子与大盖帽形状稳合。方便配戴大盖帽。 8、裤子为松紧裤腰适合不同体型人员穿着。	60	件	180.00

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一、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1年,“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个别货品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具体要求执行,并提供免费保修外维修服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进行维护。 二、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1)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完成验收并交付正常使用。 (2)交货地点:兴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要求: 1.提供售后服务具体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保期内,免费更换货品或损坏零部件。 2.维修响应: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响应,一般故障12小时内予以解决,如需维修或更换的承诺7天内予以解决。同时要求被更换货品与更换货品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3.设备安装与调试过程所需一切工具(含测试工具)、仪表等设备或工具及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	---

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7 个工作日内 100%支付合同总金额。
验收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装正品行货、全新未开封的、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 2.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的要求地址进行送货到位后，采购人将随机抽样交由质检部门进行复检，复检合格后才予以验收，复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产品复检后发与采购需求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的技术参数不相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收现货，同时复检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
其它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投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注意事项	1、本分标第 29 项货物“记录仪”为核心产品。 2、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壹佰伍拾玖万玖仟叁佰元整（¥1599300.00），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参数、履约能力、售后服务能力、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 50 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声明函为准），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报价为30分。

投标人评标最低报价金额

（5）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投标人评标最低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50 \text{ 分}$

2、技术参数分.....19 分

（1）基本分：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完全与招标文件要求（包含非实质性技术指标）无偏差的得7分；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非实质性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负偏差的，每偏差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7分

（2）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中实质性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7分

（3）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中非实质性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5分

注：投标人应对照本项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注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否则，投

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应“正偏离”项不予评定并不计相应得分。证明材料可以是含有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或者含有技术参数的说明书或者提供由第三方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含该技术参数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履约能力分……………满分 7 分

(1) 投标人或所投分项产品的生产企业通过 ISO 系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2) 投标人或消防装备生产企业通过五星售后服务认证，得 3 分。满分 3 分

(3)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相应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合同主体、货物名称、内容、金额、签订时间等，否则，不得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个得 0.5 分。满分 1 分

4、售后服务能力分……………满分 21 分

(1) 承诺更长保修期：免费保修期承诺每延长 1 年的增加 1 分。 满分 2 分

(2) 售后服务计划（满分 19 分）：评委根据售后服务计划内容的完整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6 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内容、保障措施简单的；

二档（12 分）：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内容明确、保障措施较详细、具体、完整的；

三档（19 分）：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内容明确的免费保修期，有具体的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定期维护，免费技术培训方案详细、有针对性，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它优惠方案等详细的。

5、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满分 3 分

(1) 投标产品中含有列入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 0.5 分（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满分 1 分

(2) 投标产品中含有列入财政部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 0.5 分（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满分 1 分

(3)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对使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项目（分标）总金额 80%以上（含）的，得 1 分。满分 1 分

注：“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项目（分标）总金额 80%以上（含）”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原件。

6. 综合得分=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以上涉及的有关证书、文件、合同等的复印件。因投标人资料不全或不清楚影响到最终得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人一旦被发现有虚假响应情况，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及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							
合 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质保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7 个工作日内 100%支付合同总金额。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兴安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兴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兴安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

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法人分支机构、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未取得“三证合一”的供应商还应提供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2）“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请根据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具体要求提供）；

（3）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含质保期、交付时间、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更优服务承诺等，必须提供）；

（4）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6）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 2019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提供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出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等）（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3）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5）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 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 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数 量×单价 ③=①×②
1								
2								
...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质保期：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投标日期：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法人分支机构、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未取得“三证合一”的供应商还应提供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商务条款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请根据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具体要求提供）

3.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含质保期、交付时间、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更优服务承诺等，必须提供）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注： 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4. 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实施方案（格式）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注： 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需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以上实施人员缴纳的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6.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 2019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提供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出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等）（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 投标人依法享受本优惠政采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 如产品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_____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5.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